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附民字第974號

原　　告　朱哲均

被　　告　吳浚詠

上列被告因被訴本院114年度訴字第319號詐欺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魏瑞紅

法　官　楊麗文

法　官　曾耀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呂苗澂